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09-028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18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09年12月19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08年2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09年2月12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已于2009年12月8日完成公开增发35,000万股A股。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2,960万元，股份总数增至182,960万股。

根据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1、 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96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96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9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7,96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9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2,96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根据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